

# 省政府关于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的通知

苏政发〔1994〕85号

1994年9月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。党中央、国务院历来对农业生产十分重视。今年国家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食、棉花的收购价格，调动了农民种粮种棉的积极性。但现行农资流通体制不顺，特别是今年以来化肥市场混乱、流通环节过多、监督管理不力、部分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竞相抬价，损害了国家和农民的利益，对发展农业生产极为不利。为此，国务院决定改革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，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，做好农业生产资料总需求与总供给的总量平衡，整顿流通秩序，加强市场管理，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通费用，保持价格基本稳定，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，保障农业生产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94〕45号文件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确保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供需总量平衡

搞好总量平衡，是保证农资供应、稳定农资价格的关键。省各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必须认真组织好供需总量和分地区、分品种的衔接平衡工作，做到数量充足、品种对路、供应及时。省供销社、农林厅对省内需求总量要提早进行预测，并结合各市的需求提出

总量平衡、品种调剂方案的建议；省化工厅、轻工厅根据需求情况，结合生产企业的状况，提出农资生产计划的建议；省计经委在汇总和综合协调平衡的基础上，编制总量平衡、分配及进口计划。救灾肥、直供肥、工业原料等用肥纳入总量平衡计划。每年的总量平衡计划在前一年10月底前完成预安排计划。为保证总量平衡计划的实现，要落实各项措施和责任制。一要抓好省内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生产。认真落实化肥等农资生产的各项优惠政策，小化肥厂要吃饱开足，按需生产；小尿素厂要抓紧复产达产，确保完成生产计划，力争多超产。二要积极落实中央统配肥源和晒化留成化肥，晒化超产化肥要全部留在省里。三要适时组织进口，按时如数完成进口任务。四要加强和扩大外采，并纳入当地货源平衡计划。

## 二、减少流通环节，降低流转费用

国务院决定，中央调拨化肥由现行的四级批发一级零售，改为两级批发一级零售；省级调拨化肥实行一级批发一级零售，即省级批发，县农资公司和基层供销社批零结合，基层社推行代销制。由于批零结合的工作比较复杂，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先行试点，在年底前全面推行。不论采取什么方式，都不得突破规定的综合差率。基层社的零售，是农资流通的最后一个环节，各地要加强组织

和协调，确保不出问题。在推行代销制中不得转为个人经营，农资企业也不得搞“社有民营”。

武警、劳改、工业系统和国营农场等省级安排的专项用肥，按计划由省农资公司直供，使用单位可以直接到化肥厂按出厂价购买，也可以委托农资部门代理供应，根据我省的实际情况，一般应采取农资部门代理供应的办法。直供化肥只限于自用，不得向社会销售。

### 三、整顿流通秩序，加强市场管理

各级农资公司是化肥等农资经营的主渠道，县及县以下农业植保站、土肥站、农业技术推广站（中心）和生产企业是农资经营的辅助渠道，即“一主两辅”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营。县及县以下农业“三站”开展技术推广、服务所需化肥，可由农资公司按批发价供应，也可以从生产企业直接采购，但不得转手倒卖和转为个人经营。栖霞山化肥厂自销化肥控制在销售量的10%以内，原则上货源要留在省内。小化肥厂（包括小尿素厂、复合肥厂）生产的产品实行产地直销，货源由地方协调安排。鼓励建立健全农工商结合的农资社会化服务体系。生产企业自销化肥只能销售给有权经营单位和生产企业。供销社内部也不得多头经营化肥等农资商品。

各地要组织工商管理等部门，限期对农资市场进行全面的清理和整顿，核查经营单位，加强市场管理，严格把好核准登记关。对不符合规定的经营单位，该吊销执照的要吊销执照，该变更经营范围的要变更经营范围，坚决取缔非法经营，严厉打击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坑农害农行为。

### 四、加强对农资价格的管理

为改变化肥价格管理不力、涨价过多的状况，对化肥价格实行分级管理，统一费率，严格监审，将化肥价格全部纳入国家管理轨道。栖霞山化肥厂生产的尿素出厂价格，由国家确定，中准价每吨1000元，可上下浮动

15%，即出厂价不超过每吨1150元。栖霞山化肥厂按国家规定自销的尿素出厂价和南化生产的过磷酸钙、复合肥出厂价以及农膜和主要农药品种的出厂价由省确定。地方生产的小尿素、碳铵出厂、销售价格由各市、县确定，控制中准价和浮动幅度，或规定销售最高限价。地产其它农资商品，各市县也要加强物价管理，保持合理水平。

对化肥销售价实行差率及价区管理。省农资公司对县的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调拨价格由省物价局审定。国产和进口尿素由省物价部门按不同购入渠道分别制定加权平均价，在此基础上，按国家规定加10%的综合差率和合理运杂费制定零售价。近期国产大尿素零售价格平均要降到1400元以内，进口尿素零售价按不高于国产大尿素零售价10%制定，全省最高不得超过每吨1540元。各价区的价格水平由省物价局另行下达。地产小尿素，因投产时间短，生产成本较高，由各地按保本原则制定地产小尿素出厂价。小尿素原则上生产企业自销直供农民和委托基层社代销，代销费用由省地物价部门规定，但零售价不得超过进口大化肥价格。对碳铵价格要按保本微利原则核定，出厂价格过高的，一律要降下来。对农药、农膜价格，也要加强管理，严格监审，保持稳定。

### 五、对化肥等建立淡季储备制度

根据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常年生产、季节使用的特点，必须建立淡季储备制度，实行淡储旺销，稳定市场。供销社、农资公司必须保持合理的化肥等农资商品库存。淡季化肥储备以农业生产资料购销系统为主，化肥生产企业也要储备一部分。国产优质化肥由省农资公司根据计划与化肥厂签订合同，按计划购储。地产化肥等淡储，在当地组织协调下，由工、商部门本着均衡生产、均衡收购的原则，签订产销合同。工、商企业的淡储资金由承贷银行保证供应。

为了保证抗灾救灾需要，必须建立农资商品救灾储备制度。省级每年安排救灾化肥

10万吨，农药5000吨，农膜3000吨。各地也要根据本地实际，建立农资商品救灾储备制度。

## 六、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领导

农业生产资料产销工作和流通体制改革涉及面广，政策性强，各级各部门要从稳定发展农业、支持农用工业、调动农民积极性的高度出发，切实加强对农资工作的领导，认真组织流通体制改革，抓紧整顿经营秩序，迅速控制农资价格。

一是各级政府要将农资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。研究解决农资产销和流通体制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，认真组织落实，抓紧制定具体措施，近期要集中时间和精力，加强领导，加大力度，确保农资流通体制改革顺利进行。

二是今年省政府对农资产销实行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两个责任制，实践证明效果是好的，要继续实行和完善。各级计（经）委要切实承担起农资产销牵头协调职责，组织好农资产销总量平衡；供销社和农资公司要充分发挥主渠道作用，及时组织国家统配和

进口化肥，做好调拨供应工作，开展优质服务，不误农时；化工和轻工部门要组织好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生产，采取任务到厂、电物挂钩办法，确保完成生产计划；工行、农行等金融部门要安排好农资生产、供销社正常经营及储备等所需资金；工商部门要清理整顿市场，加强市场管理，规范经营秩序；物价部门要加强农资物价管理和监审，稳定农资价格。

三是同心协力，顾全大局。各地各部门要从扶持农业发展，支持农用工业和农资流通健康发展、保持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，精心组织，密切协调，妥善安排。一方面要果断迅速地按国务院、省政府有关政策意见贯彻执行，另一方面对生产、经营中确实存在的困难，也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，结合各地实际，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，确保我省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。

省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此之前下达的有关规定，凡与本通知不符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